
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三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修正重點
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三自施行以來，向本府提出申請相關案例為數不多，究其原因在於申請程序且容積獎勵額度較低，對申請者不具誘因，致成效不彰，爰檢討修正第八十條之三，將現行容積獎勵上限由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，以鼓勵私有土地於開發前善加維護並開放公眾使用，落實立法目的。

二、修正後預期效益

- (一) 提升本市都市景觀、美化市容環境。
- (二) 增加本市實質綠地面積，提供市民更多臨時性之休憩活動空間，期達節能減碳之效。
- (三) 透過容積獎勵誘因，鼓勵廢棄建築物進行環境更新，進行都市空間改造。